

1. **检查单：** 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
2. **检查项：** 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
3. **检查内容：** 是否有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